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许霞女士、刘英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许霞女士、刘英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